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9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3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5.《关于制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管理制度>的议案》

特别说明:

1.上述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2.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通知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1-047)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1-048)。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事项)	√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管理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7日8:30-17:00

3.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需持有文件: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参加现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1。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联系方式:

(1)联系人:赫洋、刘泓妤

(2)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邮政编码:130119

(4)联系电话:(0431)81333025、85096807

(5)传真号码:(0431)85096816

(6)电子信箱:000686@nesc.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2。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86,股票简称:东北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2月20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事项)	√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划"√",多划或不划视为弃权。

二、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 □ 有权 /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6",投票简称为"东证投票"。

2.议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表决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1.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特别决议事项)	√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制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管理制度>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①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②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8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合规总监、首席风险官、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

4.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外部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的发布、修订情况,并充分结合公司实际需要,公司监事会同意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和《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2。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充分发挥监事会及其他监督部门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更好地履行监督职责,公司监事会同意制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督管理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修订案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原制度 (删除线处为删除内容)	修订后 (下划线处为新增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原则,贯彻执行国家经济、金融方针、政策,促进证券市场的发展,为筹资者、投资者等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公司全体股东谋取最大的投资收益。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原则,贯彻执行国家经济、金融方针、政策,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为筹资者、投资者等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切实服务实体经济发展,重视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促进证券市场的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 公司应当在重大关联交易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有关情况。	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及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二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及时通知公司: (一)所持公司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被强制执行; (二)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三)决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四)委托他人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或与他人就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达成协议; (五)变更名称; (六)发生合并、分立; (七)解散、破产、关闭、被接管; (八)其他可能导致所持公司股权发生转移的情况。	第五十二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及时通知公司: (一)所持公司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被强制执行; (二)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三)决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四)委托他人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或与他人就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达成协议; (五)变更实际控制人; (六)变更名称; (七)发生合并、分立; (八)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九)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十)其他可能导致所持公司股权发生转移或者可能影响公司运作的情况。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与其股东(或股东的关联方,下同)之间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向股东做出最低收益、分红承诺; (二)持有股东的股权,但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向股东直接或间接提供融资或担保; (四)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客户存放在公司的资产; (五)公司通过购买股东大量持有的证券等方式向股东输送不当利益;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与股东(或股东的关联方,下同)之间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持有股东的股权,但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通过不当关联交易及购买股东持有的证券等方式向股东输送不当利益;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向股东直接或间接提供融资或担保; (四)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或客户存放在公司的资产;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八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工作报告。	第八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
第九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八)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招聘为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 (九)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不得在证券公司中兼任职务;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八)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九)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 …… (十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身份类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 除本节另有规定外,本章程关于董事的所有规定均适用于独立董事。如本节关于独立董事的规定与本章程其他关于董事的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节规定为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1/3以上独立董事。 除本节另有规定外,本章程关于董事的所有规定均适用于独立董事。如本节关于独立董事的规定与本章程其他关于董事的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节规定为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公司应将独立董事的有关材料向中国证监会、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连任不得超过6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及时解聘,并向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及时解聘。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供书面说明。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供书面说明。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通过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二十九)决定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目标,对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承担责任; ……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如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五十七条 战略决策管理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 (一)审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二)审议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报告; (三)审议须经董事会批准的投资、融资方案,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	第一百五十七条 战略决策管理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 (一)审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二)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政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文化建设的总体目标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审议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报告; (五)审议须经董事会批准的投资、融资方案,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 (六)负责《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四)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五)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五十八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四)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五)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六)负责《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审议公司合规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 (二)审议公司合规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三)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 (四)审议需经董事会批准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 (五)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审议公司合规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 (二)审议公司合规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三)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 (四)审议需经董事会批准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 (五)负责《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担任首席信息官职务的,应当熟悉证券、基金业务,具有信息技术相关专业背景、任职经历、履职能力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首席信息官,由其负责信息技术管理工作,并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一)从事信息技术相关工作10年以上,其中证券、基金行业信息技术相关工作年限不少于3年;或者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基金业自律组织任职8年以上; (二)最近3年未被金融监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或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六十八条 担任首席信息官职务的,应当熟悉证券业务,具有信息技术相关专业背景、任职经历、履职能力,并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一)从事信息技术相关工作10年以上,且在证券行业从事信息技术相关工作3年以上;或者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基金业自律组织任职8年以上; (二)最近3年未被金融监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或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每届任期3年。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所要求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工作,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以及公司股东资料; (三)依法负责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宜,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 (四)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交易所有关规定时,应及时提出异议,避免给公司或投资人带来损失; (五)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和决策建议; (六)筹备公司境内外推介的宣传活动; (七)办理公司与董事、证券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各中介机构的有关事宜; (八)保管股东名册和董事会印章; (九)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十)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对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必须将所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名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证券公司更换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在更换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说明原因。	删除。
第二百六十九条 释义 …… (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25%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以上的第一大股东。……	第二百六十八条 释义 …… (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以上的股东。……

附件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修订案

原制度 (删除线处为删除内容)	修订后 (下划线处为新增内容)
第十三条 董事、监事考核周期为一年,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对董事、监事的岗位胜任情况、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评价,考核结果作为薪酬发放的依据。	第十三条 董事、监事考核周期为一年,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对董事、监事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履职的勤勉程度、履职能力、完成情况、廉洁从业、合规诚信执业、践行行业和公司文化理念、洗钱风险管理情况、是否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方面,独立董事应对其独立性作出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薪酬发放的依据。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4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2月1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13人,实际出席董事13人。

4.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股权管理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和《证券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发布和修订情况,公司拟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主要包括对公司经营宗旨、股东行为、董事会召开形式、独立董事任职情况、董事会及监事会职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责、首席风险官任职条件、董事会秘书职责和主要股东定义等相关条款进行补充、调整或完善,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1。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履行向监管部门备案手续并办理因《公司章程》修订所涉及的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手续。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2。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的议案》

根据《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3。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证券行业文化建设十要素》和《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公告附件4。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洗钱风险自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12月20日(星期一)下午14:30在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18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同时,公司董事会听取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1年三季度稽核审计工作情况的报告》,对报告所述内容无异议。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1.《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3.《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修订案

4.《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修订案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附件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原制度 (删除线处为删除内容)	修订后 (下划线处为新增内容)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原则,贯彻执行国家经济、金融方针、政策,促进证券市场的发展,为筹资者、投资者等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为公司全体股东谋取最大的投资收益。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原则,贯彻执行国家经济、金融方针、政策,践行"合规、诚信、专业、稳健"的行业文化,为筹资者、投资者等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切实服务实体经济发展,重视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股东、客户、员工和社会创造价值,促进证券市场的高质量发展,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及其客户的合法权益。 公司应当在重大关联交易发生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有关情况。	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公司及公司客户的合法权益。
第五十二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及时通知公司: (一)所持公司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被强制执行; (二)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三)决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四)委托他人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或与他人就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达成协议; (五)变更名称; (六)发生合并、分立; (七)解散、破产、关闭、被接管; (八)其他可能导致所持公司股权发生转移的情况。	第五十二条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当及时通知公司: (一)所持公司股权被采取诉讼保全措施或被强制执行; (二)质押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三)决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权; (四)委托他人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或与他人就行使公司的股东权利达成协议; (五)变更实际控制人; (六)变更名称; (七)发生合并、分立; (八)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监管措施,或者进入解散、破产、清算程序; (九)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者追究刑事责任; (十)其他可能导致所持公司股权发生转移或者可能影响公司运作的情况。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与其股东(或股东的关联方,下同)之间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向股东做出最低收益、分红承诺; (二)持有股东的股权,但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向股东直接或间接提供融资或担保; (四)股东占用公司资产或客户存放在公司的资产; (五)公司通过购买股东大量持有的证券等方式向股东输送不当利益;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与股东(或股东的关联方,下同)之间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持有股东的股权,但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通过不当关联交易及购买股东持有的证券等方式向股东输送不当利益;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向股东直接或间接提供融资或担保; (四)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产或客户存放在公司的资产;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八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做出工作报告。	第八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
第九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第九十四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七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八)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招聘为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 (九)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不得在证券公司中兼任职务; ……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八)因违法行为或者违纪行为被开除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和被开除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九)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禁止在公司中兼职的其他人员; …… (十三)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身份类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 除本节另有规定外,本章程关于董事的所有规定均适用于独立董事。如本节关于独立董事的规定与本章程其他关于董事的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节规定为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1/3以上独立董事。 除本节另有规定外,本章程关于董事的所有规定均适用于独立董事。如本节关于独立董事的规定与本章程其他关于董事的规定有不一致之处,以本节规定为准。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连任不得超过两届。公司应将独立董事的有关材料向中国证监会、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第一百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但是连任不得超过6年。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及时解聘,并向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上述情况的,公司应当及时解聘。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 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独立董事连续3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供书面说明。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内辞职或被免职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供书面说明。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到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	第一百三十四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通过证券交易所办理公告事宜。 ……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二十九)决定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目标,对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承担责任; ……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或举手表决。 董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如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五十七条 战略决策管理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 (一)审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二)审议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报告; (三)审议须经董事会批准的投资、融资方案,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	第一百五十七条 战略决策管理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 (一)审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二)对公司可持续发展和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政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公司文化建设的总体目标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审议公司的年度预算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报告; (五)审议须经董事会批准的投资、融资方案,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 (六)负责《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四)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五)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第一百五十八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 (一)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二)遴选合格的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三)对董事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并提出建议; (四)研究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五)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六)负责《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基本职责是: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五)负责《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审议公司合规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 (二)审议公司合规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三)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 (四)审议需经董事会批准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 (五)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六十条 风险控制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审议公司合规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 (二)审议公司合规管理和全面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 (三)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 (四)审议需经董事会批准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 (五)负责《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担任首席信息官职务的,应当熟悉证券、基金业务,具有信息技术相关专业背景、任职经历、履职能力的高级管理人员为首席信息官,由其负责信息技术管理工作,并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一)从事信息技术相关工作10年以上,其中证券、基金行业信息技术相关工作年限不少于3年;或者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基金业自律组织任职8年以上; (二)最近3年未被金融监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或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六十八条 担任首席信息官职务的,应当熟悉证券业务,具有信息技术相关专业背景、任职经历、履职能力,并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一)从事信息技术相关工作10年以上,且在证券行业从事信息技术相关工作3年以上;或者在证券监管机构、证券基金业自律组织任职8年以上; (二)最近3年未被金融监管机构实施行政处罚或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每届任期3年。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下列职责: (一)依法准备和递交国家有关部门所要求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 (二)筹备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工作,保管会议文件和记录;以及公司股东资料; (三)依法负责公司有关信息披露事宜,并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 (四)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时切实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在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交易所有关规定时,应及时提出异议,避免给公司或投资人带来损失; (五)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援助、咨询服务和决策建议; (六)筹备公司境内外推介的宣传活动; (七)办理公司与董事、证券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各中介机构的有关事宜; (八)保管股东名册和董事会印章; (九)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十)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务。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及本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第一百九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七)对公司投资者权益保护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
第二百三十四条 公司必须将所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名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证券公司更换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必须在更换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说明原因。	删除。
第二百六十九条 释义 …… (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25%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以上的第一大股东。……	第二百六十八条 释义 …… (二)主要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以上的股东。……

附件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案

原制度 (删除线处为删除内容)	修订后 (下划线处为新增内容)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方式为主。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	第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采取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方式。如由于紧急情况、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无法举行现场、视频或者电话会议,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会议召集人同意,可以用通讯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实施。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附件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规则》修订案

原制度 (删除线处为删除内容)	修订后 (下划线处为新增内容)
第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不得超过两届。	第六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不得超过6年。
第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供书面说明。	第八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解除其职务的,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供书面说明。
第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注册地及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供书面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	第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本人和公司应当分别向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股东大会提供书面说明。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
第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相关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附件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修订案

原制度 (删除线处为删除内容)	修订后 (下划线处为新增内容)
第十三条 董事、监事考核周期为一年,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对董事、监事的岗位胜任情况、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等进行评价,考核结果作为薪酬发放的依据。	第十三条 董事、监事考核周期为一年,由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对董事、监事进行考核,考核内容包括履职的勤勉程度、履职能力、完成情况、廉洁从业、合规诚信执业、践行行业和公司文化理念、洗钱风险管理情况、是否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是否损害公司利益等方面,独立董事应对其独立性作出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薪酬发放的依据。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1-084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Dakang Fiagril Participa es S.A(以下简称"DKFP")和Fiagril Ltda.(以下简称"Fiagril")的通知,DKFP拟为Fiagril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保证Fiagril的正常经营活动,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DKFP为控股子公司Fiagril向巴西当地金融机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4,500万雷亚尔,折合人民币5,080.0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担保额度(万雷亚尔)
1	BANCO C6 S.A.	1,000
2	BANCO INDUSTRIAL DO BRASIL	2,000
3	BANCO SAFRA S/A	1,500
合计		4,5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DKFP《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已经DKFP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Fiagril Ltda.

成立日期:1998年9月8日

住 址:Avenida Amazonas,453-S,Centro,Zip code 7845-000,in the city of Lucas do Rio Verde,State of Mato Grosso

注册资本:626,806,165雷亚尔

经营范围:从事以下项目的产业、批发贸易、服务、进出口:1、农产品,例如:大豆、玉米、小米、棉花、高粱及其衍生物和副产品;2、肥料配方的原料以及农产品防御品、肥料和种子的商业化;3、除有机矿质外的肥料制造;4、生物柴油、甘油、化工产品和副产品的制造以及生产生物柴油过程中的劳务提供;5、乙醇酒精、植物脱水和含水加工,其延伸品和副产品,以及酒精生产工程中的劳务提供;6、贮存和保管服务,如:农产品、肥料和种子的接收、清洗、干燥、催熟、贮存和再包装,谷物的运输和保存。

主要财务数据:截止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总资产360,924.73万元,负债总额323,637.22万元,净资产37,287.51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00,213.57万元,利润总额4,070.24万元,净利润185.99万元。

截止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344,098.67万元,负债总额301,912.54万元,净资产24,977.36万元,实现营业收入418,204.00万元,利润总额5,097.00万元,净利润1,845.4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DKFP与BANCO C6 S.A.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Dakang Fiagril Participa??es S.A.

债务人:Fiagril Ltda.

债权人:BANCO C6 S.A.

担保金额:10,000,000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1年11月24日至2022年12月22日

2.DKFP与BANCO INDUSTRIAL DO BRASIL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Dakang Fiagril Participa??es S.A.

债务人:Fiagril Ltda.

债权人:BANCO INDUSTRIAL DO BRASIL

担保金额:20,000,000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1年11月26日至2022年4月1日

3.DKFP与BANCO SAFRA S/A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Dakang Fiagril Participa??es S.A.

债务人:Fiagril Ltda.

债权人:BANCO SAFRA S/A

担保金额:15,000,000雷亚尔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

保证期间:2021年11月29日至2022年11月29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4.64亿元,(担保额为外币的,按照2021年12月3日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9.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DKFP《公司章程》;

2.DKFP与BANCO C6 S.A.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

3.DKFP与BANCO INDUSTRIAL DO BRASIL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

4.DKFP与BANCO SAFRA S/A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1-085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5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69亿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1.32亿元,合计为70.32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Fiagril Ltda.(以下简称"Fiagril")提供的担保额度为7亿元,担保有效期限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2021年对外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保证公司及下属企业的正常经营活动,近日,公司与Mosaic Fertilizantes do Brasil Ltda(以下简称"Mosaic")和Adama Brasil S.A.(以下简称"Adama")签订了《续期保证合同》和《公司担保合同》,公司为Fiagril向Mosaic和Adama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2,500万美元和2,000万美元,合计28,682.1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Mosaic Fertilizantes do Brasil Ltda签订的《续期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Fiagril Ltda.

债权人:Mosaic Fertilizantes do Brasil Ltda

担保金额:2,500万美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除合同规定的义务外,该担保还包括罚款、律师费及其他费用、通货膨胀调整以及购买协议中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保证期间:2021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公司与Adama Brasil S.A.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保证人: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Fiagril Ltda.

债权人:Adama Brasil S.A.

担保金额:2,000万美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范围:除合同规定的义务外,该担保还包括罚款、律师费及其他费用、通货膨胀调整以及购买协议中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保证期间:2021年11月30日至2022年11月30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4.64亿元,(担保额为外币的,按照2021年12月3日的汇率折算),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9.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Mosaic签订的《续期保证合同》;

2.公司与Adama签订的《公司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4日